

附件一

糧食人道援外申請書

年 月 日

種 類	型態	申 請 數 量 (公噸)	
☐ 粳 種/ ☐ 秈 種	白米		
申請原因及用途說明			
輸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卸貨港	
受援國家為聯合國糧農組織 公佈缺糧名單	☐ 是/ ☐ 否		
國 外 接 收、承 辦 團 體 名 稱			
備 註：本批食米確實供人道援外使用，絕不在國內外轉售圖利，不變 更用途，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願負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農業部農糧署

申請者名稱： (簽章)

負 責 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附件二

糧食人道援外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一) 中文名稱：

(二) 英文名稱：

二、提送者：

(一)

機關	名稱
法人團體	(設立許可字號)：

(二) 計畫主持人：

(三)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三、計畫執行者、執行人及主辦人：

機 關 名 稱

執行團體(法人名稱) 執行人職稱姓名 主辦人職稱姓名

四、計畫緣起：

五、計畫目標：

六、執行期限：

(一) 裝船期限： 年 月 日

(二) 食米配發完畢期限： 年 月 日

七、計畫內容：

(一) 援外糧食種類：☐ 粳種白米 ☐ 秈種白米

數量： _____ 公噸

包裝：☐ 30Kg 裝(農糧署提供包袋)

☐ 20Kg、☐ 10Kg 裝(申請者自行提供包袋)

(二) 援助國家、地區：

(三) 援助對象：

(四) 預定進度：

八、計畫執行方法：

(一) 國境間運輸方式：

(二) 國境間負責運輸單位：

(三) 預估國境間運輸與保險費用：

(四) 受贈國內陸運輸方式：

(五) 受贈國內陸運輸單位：

(六) 預估受贈國內陸運輸與保險費用：

(七) 卸貨港、貯藏地點與設施：

(八) 糧食配發方式：

(九) 預定糧食配發單位，預估配發人力及所需車具、設備：

(十) 預估配發費用：

(十一) 其他執行措施：

九、執行經費與來源

十、預期成果及效益：

附件三

糧食人道援外契約

案號：

立契約人 農業部農糧署 (以下簡稱甲方)

○○○○○○○○○○ (以下簡稱乙方)

為甲方提供乙方稞(秈)種白米000公噸辦理糧食人道援外，特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一、 乙方依「糧食人道援外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經甲方核定之援外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為本契約之一部份，乙方執行本計畫應確實依前述要點、計畫書及本契約之規定辦理。

二、 白米品質規格：

（一）符合國家標準第三等級，及「撥售公糧稻米驗收作業須知」規定。

（二）白米碾白米率稞型為百分之八十五，秈型為百分之八十六。

三、 包裝：以PP編織袋包裝，每袋淨重三十公斤，包裝袋由甲方提供；每袋淨重二十或十公斤者，包裝袋由乙方提供；包裝袋圖示由甲、乙雙方協定。

四、 履約保證金：簽約時乙方應提供履約保證金（依中華民國0年00月00日臺灣地區稞(秈)種白米躉售平均價格每公噸新臺幣0萬0千0百0十0元乘以援外食米數量千分之三計算），履約保證金並得以現金、匯票、支票、可轉讓之定期存單支付，繳交總計新臺幣0萬0千0百0十0元之履約保證金予甲方。

五、 交貨：

1. 乙方應安排船隻至裝貨港裝載食米，並應於船隻預定抵達裝貨港至少於一個月以前，將船名、預定結關出口日期及船務公司或其代理通知甲方。

2. 甲方交貨方式採食米加工廠交貨，乙方應自行負擔食米加工廠至

指定裝貨港口之內陸運費，並洽貨櫃運輸公司於備貨期限內裝運。
食米裝櫃前發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裝櫃後發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3. 食米出口報關手續由乙方辦理。

六、 燻蒸與檢疫：乙方食米出口前應洽獨立公證公司於貨櫃場辦理燻蒸、並辦理食米出口檢疫證明。

七、 保險：乙方應確實辦理援外食米相關保險投保事宜，並負擔一切保險費用，若援助區域無保險公司願意承保則不在此限。

八、 本契約食米之用途限制：本契約食米係供人道援助外國之用，乙方應依申請之用途，將本批食米於船隻駛抵受援助國家000卸貨港卸貨並確實執行本計畫，不得在國內外轉售或變更用途，一經查獲屬實，除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外，甲方並依簽約時之國內白米躉售平均價格向乙方求償，乙方不得拒絕。

九、 不可抗力：裝船前倘因直接或間接受禁運、戰爭或戰爭狀態、封鎖、暴動、內亂、政府禁止出進口、天災影響或因任何其他甲方或乙方無法控制之原因以致逾期或無法裝運時，一概免究甲方或乙方之責任。惟發生之一方應於事實發生後，立即通知對方並負舉證之責。

十、 履約保證金核退：乙方應於計畫辦理結束後，檢具糧食人道援外計畫成果報告書及食米收訖證明、獨立公證公司出具之燻蒸報告、海運清潔提單、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證明聯及經外交部派駐當地轄管之使領館、辦事處、代表處或經貿單位驗證之到達港口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無息退還。惟乙方倘因我駐外館處訪查困難，未能取得外交部當地轄管駐館或經貿單位驗證之到港證明文件，得於提送成果報告時，以當地媒體報導資料或其他經甲方認可之證明代之。

十一、 爭議處理：本契約雙方應依誠實信用原則，如發生糾紛情事，

應由甲、乙雙方協議解決。如無法圓滿解決時，依中華民國法律為之。

十二、保證：

1. 本案援米於中華民國0年0月0日前未結關出口數量，取消不再辦理，並由甲方沒入該未結關數量之履約保證金，後續乙方如仍有糧援需求，應向甲方重提申請。
2. 倘若本援助計畫未能於受援國000執行，乙方將另研提計畫轉運援助鄰近國家或其他邦交國，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轉運，運費由乙方負擔；或同意依中華民國0年0月0日臺灣地區白米躉售平均價格，每公噸新臺幣0萬0千0百0十0元計價，支付未能執行數量之價款。

十三、本契約之履行涉及訴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方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農業部農糧署

代表人：○○○（簽名蓋章）

地 址：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

電 話：02-23937231

乙 方：○○○○○○○○

負責人：（簽名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糧食人道援外計畫成果報告書

一、計畫名稱：

- (一) 中文名稱
- (二) 英文名稱

二、提送者

- (一) 機關法人團體名稱(設立許可字號)：
- (二) 計畫主持人：
- (三) 計畫聯絡人：

姓名：_____職稱：_____電話：

傳真：_____電子信箱：

三、執行者、執行人及主辦人：

機關名稱

執行團體(法人名稱) 執行人職稱姓名 主辦人職稱姓名

一、契約案號：

五、執行起訖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六、報告提送日期： 年 月 日

七、計畫執行內容：

(一) 援外糧食種類：_____(梗種白米、秈種白米)

數量：_____公噸

包裝：_____(30Kg、20Kg、10Kg)裝

(二) 援外國家(地區)：

(三) 援外對象：

(四) 直接援贈人數：

(五) 受益情形：

八、計畫執行方法

- (一) 國境間運輸方式、運輸單位、實際運輸與保險費用
- (二) 卸貨港、到岸日、卸貨起訖日期
- (三) 援贈國內陸運輸方式、運輸單位、實際運輸與保險費用
- (四) 糧食貯藏地點及設施
- (五) 糧食配發方式、配發單位、配發人力、車具、設備
- (六) 其他執行措施：

九、計畫執行進度（與計畫書之預定進度比較）

十、經費支出（含行政費用）及來源

十一、執行成果與檢討

- (一) 執行成果（糧食援助成效應予以量化，並提供當地媒體報導或自行拍攝之相關影片或當地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 (二) 效益評估
- (三) 是否達到計畫書之預期目標、成果與效益
- (四) 執行內容與方法是否與計畫書所列內容有變更

十二、執行期間遭遇之困難及解決方法

十三、結論及建議

附件五

食 米 收 訖 證 明

茲為辦理糧食人道援外，向農業部農糧署申請食米 公噸援助
國家（地區），現已全數收訖，自 （港）裝運出口，特此證明。

此致

農業部農糧署

立證明者(原計畫申請者)：

負 責 人：

契約案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